

清丰县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QC[2022]DY-01 号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谈邀请函

第二部分 商谈项目须知

第三部分 具体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商谈响应文件格式及表格

第一部分 商谈邀请函

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驱动发展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前来商谈。

一、文件编号:QC[2022]DY-01 号

二、商谈项目: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三、预算:12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投标人及项目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提供营业执照。
2.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相关信息：

-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开始地点：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清丰县人民路政府综合办公楼负一楼）
- 3、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服务费。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清丰县人民路政府综合楼三楼
联 系 人：莫冰锋
联系方式：13939353669
- 2、采购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团杰
电 话：0393-7219107
地 址：清丰县人民路乡村振兴局二楼
- 3、采购监督部门：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93--7213676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商谈项目须知

1、本次商谈采购项目为：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2、资格要求：见商谈邀请函。

3、参加本次商谈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超过3人）参加商谈，商谈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身份证明（原件），

标书中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商谈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4、**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商谈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商谈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5、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付款方式：《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起草工作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30%；完成《规划》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30%；《规划》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剩余40%。

7、服务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日起即展开相关工作，2022年10月1日前提交研究初稿，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研究终稿，并通过验收。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项目服务要求

一、系统分析国内生物经济重点产业发展现状，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能源与环保等核心产业布局情况，收集国内相关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借鉴可参考经验。

二、结合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以及清丰县生物经济重点产业发展现状，深入剖析清丰县当前发展存在问题与制约短板，围绕清丰县发展基础与环境、发展原则与目标、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保障举措等方面，找准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错位发展方向，编制《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

三、梳理相关领域国内重点企业，用于清丰县招商引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河南濮阳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2022 年 月 日编制

一、主旨

为提升清丰县在生物经济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甲方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发展改革委委托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驱动发展中心开展《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课题研究。

二、课题时间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三、课题主要内容

(一) 系统分析国内生物经济重点产业布局、先进产业园区发展经验等生物经济领域发展背景，结合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以及清丰县生物经济重点产业发展现状，深入剖析清丰县当前发展存在问题与制约短板，找准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错位发展方向。

(二) 乙方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清丰生物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规划》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四、经费及使用

1. 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_____。

2. 《规划》起草工作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30%；完成《规划》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30%；《规划》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总额剩余 40%。

3.乙方于甲方拨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结题形式

1. 鉴于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验收。

2. 项目结题时，由乙方提供《规划》研究成果并请求甲方验收，甲方同意后确认结题。甲方接到乙方《规划》和验收请求七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规划》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并自动结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调研工作，为乙方调研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仅供乙方研究本课题使用。

3.甲方对乙方的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乙方研究经费。

5.乙方负责课题研究所需资料的搜集，并负责组织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6.乙方负责课题的实地调研、座谈会等的具体组织及实施；配合做好甲方安排的汇报，做好由甲方委托组织的专家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严守秘密，对在工作中掌握的关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履行本协议所形成《规划》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形成《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以及非商业性质使用研究成果的权利。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协议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协议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 一方违约事件发生，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应按协议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本项目全部费用。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提交《规划》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对方积极配合，最大可能的降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协议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甲方：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附件一商谈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省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
为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邀请（文件编号：_____）的商谈，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和副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报价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详细服务方案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报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商谈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商谈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商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商谈或收到的任何商谈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 4

详细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并制定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组织的单一来源商谈, _____ 项目文件编号为: _____ 号以单一来源方式的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商谈,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商谈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商谈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